

佛 山 市 金 融 工 作 局
佛 山 市 财 政 局 文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佛 山 市 中 心 支 行 件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佛 山 监 管 分 局

佛金函〔2020〕37号

关于落实金融惠企政策
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

各区金融工作局（办），各区财政局，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辖内各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相关保险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发挥地方金融政策工具作用，推动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政策措施落地，形成金融惠企合力，现就做好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好中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应延尽延”要求，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对于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企业的贷款，可由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根据《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发〔2020〕122 号）要求，为充分调动地方法人银行积极性，人民银行通过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签订利率互换协议的形式，给予其办理的延期还本付息的普惠小微贷款本金的 1% 作为激励。

二、用好用足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鼓励商业银行预判在贷企业还贷情况，支持商业银行发动企业积极使用佛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进行转贷续贷，提前做好转贷手续各项工作，并将转贷时间控制在 3 个自然日内，争取纳入人民银行延期还本普惠小微贷款支持政策激励范围。

三、落实好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免担保的纯信用贷款，确保 2020 年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明显提高，要着力降低信用贷款发放利率。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 号）要求，人民银行通过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签订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合同的形式，对法人银行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放的符合条件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进行支持，支

持额度为上述信用贷款本金的 40%。

四、大力推广佛山市融资担保基金

佛山市融资担保基金通过构建国家、省、市三级政府与贷款机构、担保机构共同分担风险的再担保机制，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升民营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和营商环境，解决其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银发〔2020〕123号文，与佛山融资担保基金项下政银模式合作的本地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纳入人民银行购买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范围。

五、大力推广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鼓励合作金融机构加大力度推广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提高小微企业首贷和 1 年期以上贷款的比重，进一步扩大企业的受惠面。根据银发〔2020〕123 号文，与佛山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合作的本地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纳入人民银行购买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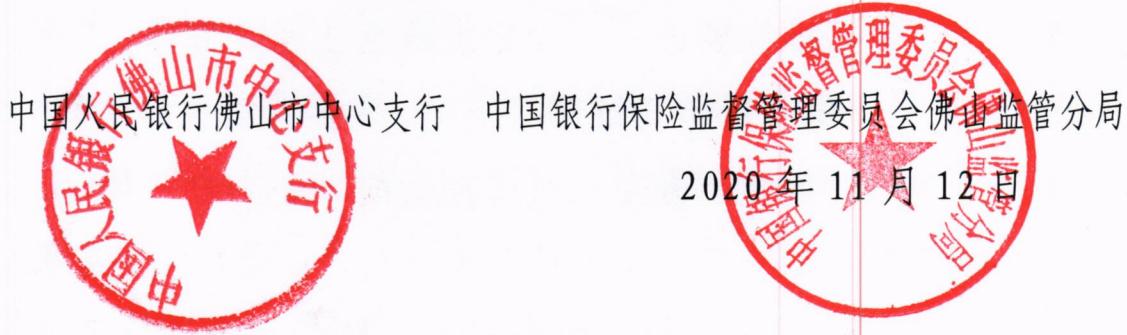
六、落实好小微企业“首贷户”信贷支持政策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细化小微企业客户群体，下沉服务重心，形成小微金融市场既相互竞争、又各有侧重的格局，同时要切实防范对优质小微企业过度授信的“垒小户”风险，不断扩大服务覆盖面，重点加大对小微企业“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要主动调查研判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和融资状况变化，着重关注分析“首贷户”融资需求，针对性地设置授信审

批条件，及时对接并做好对“首贷户”的信贷金融服务。与政府性担保机构建立银担合作机制的，鼓励优先为“首贷户”发放担保贷款。

七、落实好风险管理及尽职免责相关制度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细化和落实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和授信尽职免责要求，按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的容忍度标准，对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有充分证据证明的，可对经办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免予追究责任。对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导致的贷款损失，适当简化内部认定手续，加大自主核销力度。



佛山市金融工作局

2020年11月12日印发